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康和綜合證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 23,446,983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219,174 股之 58.29%。

主席：廖董事長承豪



記錄：張志中



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蕭珍琪、獨立董事鐘靜如、獨立董事謝進益、

董事劉嘉誠、董事王朝正、董事林郁萍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翁偉倫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總股數(含委託)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提撥稅前利益1%作為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1,869,687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111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4.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4,889,014元，擬自111年可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8,153,422元，每股配發0.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分配之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並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事宜。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6.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446,983權，贊成22,932,993，佔表決總權數97.8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75,993權）；反對1,2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6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2,7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0,571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446,983權，贊成22,933,992，佔表決總權數97.8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76,992權）；反對1,2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7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1,7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9,571權）；無效權數0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11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92,504,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250,41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23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446,983權，贊成22,933,992權，佔表決總權數97.8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76,992權）；反對1,2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7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1,7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9,563權）；無效權數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預計113年發行150,000股，114年發行150,000股，實際發行股數得依經營績效

調整，唯合計發行總數不得超過300,000股。

三、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40%

任職屆滿2年：60%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因離職、資遣、開除、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退休、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死亡及其他終止僱傭關係者，或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等因素，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生效日或死亡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

(三)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七、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民國112年4月25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86.60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25,980仟元。以民國113年1月及114年1月各發行150,000股計算，暫估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96仟元、12,990仟元及7,794仟元。

九、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112年4月25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0,219,174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分別為0.13元、0.32元及0.19元。以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25日已發行股數40,219,174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75%。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五)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十二、訂定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本案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446,983權，贊成22,900,980權，佔表決總權數97.6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43,980權）；反對33,1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139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2,8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0,714權）；無效權數0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446,983權，贊成22,933,991權，佔表決總權數97.8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76,991權）；反對1,2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70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1,7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9,572權）；無效權數0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23,446,983權，贊成22,929,682權，佔表決總權數97.7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72,682權）；反對3,4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3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3,8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713權）；無效權數0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09時39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歷經四年轉型，自 109 年開始電子商務營業收入比重超過 50%，因此繼 110 年更名換股後，111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更換為『電子商務類股』。

本公司以品牌孵化平台及流量變現作為集團營運主軸，以多年服飾電商之資源、完善的供應鏈、完整行銷數據資料庫及多元銷售模組，結合網紅自媒體流量建立具網紅個人特色之品牌，從事服飾商品設計及銷售。110 年與直播主合作，透過網路社群拓展生活選物銷售渠道，近兩年期間營業收入大幅增長，佔營業收入已達 26%。

111 年第三季本公司首家實體商店開幕，以異業結合模式採複合式經營，以美學核心為基礎打造質感生活空間，透過直播、社群及廣告等多元數位工具精準導流會員至線下體驗及消費，線上線下流量互導，提高品牌能見度，其成效卓著，因此計畫在國內大型都會區拓展小型複合式商城，奠定營收持續成長的基礎。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173 佰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其中電子商務營業收入貢獻 2,700 佰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85.1%，比上年度增加 31.5%。同年電子事業營業收入為 473 佰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14.9%，比上年度減少 29.4%。111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36.8%，較 109 年毛利率增加 1.2 個百分點，主要係電子商務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低毛利的電子事業營業收入減少，因此帶動毛利率及稅後淨利大幅提升。綜上在網紅經濟及流量變現的企業核心價值與競爭力持續發展下，111 年合併稅後淨利 255 佰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85 佰萬元，較去年增加 70.3%，EPS 為 4.60 元。

展望未來，美而快仍以網紅經濟與流量變現為發展核心，將公司資源集中在零售通路領域，發展線上及線下商城，打造創新網紅經濟通路平台，商品多元化，降低經營風險並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173,084	2,724,010
營業成本	2,003,805	1,753,809
營業毛利	1,169,279	970,201
營業費用	922,872	763,080
營業淨利(損)	246,407	207,121
營業外收支合計	52,950	23,590
稅前淨利	299,357	230,711

所得稅費用	44,828	43,356
本期淨利(損)	254,529	187,355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889	108,594
非控制權益	69,640	78,7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3%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1%	20.86%
營業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61.27%	59.22%
稅前淨(損)利佔實收資本額%	74.43%	65.97%
純益(損)率%	8.19%	6.88%
每股(虧損)盈餘(元)	4.60	3.11

註：110 年實收股本為 349,732 仟元，111 年實收股本為 402,192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商事業群：

- (1)開發線上加盟等新型銷售工具與網路行銷模式，拓展新零售模式。
- (2)發展新型態OMO商業模式，發展線上線下通路。
- (3)整合集團內所有品牌會員資料與資源，會員消費點數跨品牌消費。

2. 電子事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金額	研發成果
111 年度	28,914	醫療產品高階 FPC 量產(PCR 檢測機)。
110 年度	25,262	導入 SPS 評估替代材，補強寬幅較窄料號料捲雙列使用等，降低生產成本。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發展OMO通路品牌：

1. 結合時尚、美食、娛樂及生活的小型複合式場域，以美學為核心，結合不同屬性的品牌，打造質感生活空間，提供客戶購物、休閒與用餐等多方面向的消費體驗。
2. 根據會員消費數據，透過直播、社群、廣告與數位工具，精準導流會員至線下體驗與消費。
3. 透過社群工具及點數激勵，將線下客戶導流回線上購物，創造線上線下循環經濟。
4. 打造網紅經濟電商平台，整合具美學時尚特質的多元商品，並提供全方位電商行銷功能的工具，結合全民網紅的趨勢與流量匯整，創造全民網紅經濟平台。

(二)行銷策略：

1. 商業服飾品牌：

- (1)擴大媒體影響力，從數位媒體結合傳統媒體，增大媒體影響的深度及廣度。

(2)深耕會員經營，建立CDP與CRM系統，劃分客戶群、客戶個性化，重新定位廣告與商品推薦，提高客戶價值。

(3)推出跨集團品牌可使用點數，讓客戶有更好的點數體驗。

(4)擴大與其他網紅聯名活動，帶來新客與影響力。

2. 網紅品牌：

(1)隨著網紅品牌的成熟，擴大網紅影響力，從過去數位社群結合傳統媒體，增大媒體影響的深度及廣度。

(2)協助成熟的網紅品牌推動國際化的跨境電商。

(3)推動網紅與其他品牌聯名活動，帶來新客與擴大影響力。

3. 直播電商：

(1)發展供應鏈，讓直播帶貨商品更多元，滿足消費者的多元需求。

(2)與直播平台深入合作，提高效益，增進收益。

(3)增加直播帶貨的其他社群工具，提升流量及收益。

(三)存貨管理：

1. 透過網紅經濟電商平台，擴大各品牌流量與通路。

2. 提升物流自動化，加速發貨及降低物流處理成本。

(四)產銷政策：

1. 結合網紅經濟，滿足年輕消費族群喜好，持續發展具有個人風格之商品，包括服飾、彩妝、保養品及寵物相關用品。

2. 整合生活用品供應鏈並加深合作，穩定貨源。

3. 發展集團跨品牌點數經濟，提高消費意願。

(五)營運管理：

1. 建立BU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

2.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高員工持股及向心力。

(六)研究發展：

1. 結合新社群工具，持續開發新型網路行銷系統。

2. 整合客戶消費數據分析，商品資訊與活動精準導流。

(七)投資策略：

1. 轉投資生活美學相關之產業。

2. 開設小型複合式實體店，提高客戶體驗，擴大品牌影響力。

3. 擴大發展直播事業。

(八)財務策略：

1. 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

(九)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擴展到子公司。

2. 蘇澳園區屋頂光電應用，加裝太陽能板開發綠電。

3. 推動網購包裝減量，採用環保材質，包裝材質使用可回收且為單一材質的PE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耕企業核心價值：

聚焦發展網紅經濟及流量變現。

(二)擴大現有品牌及零售平台影響力：

持續發展現有商業服飾品牌、網紅品牌和直播電商，擴大影響力。

(三)掌握網路社群發展趨勢：

掌握全民網紅趨勢，擴大流量變現與經濟規模。

發展OMO模式，擴大市場及影響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台灣的電子商務這十幾年來快速成長，過去二年多在疫情的影響，更對電子商務市場的成長起到推波助瀾的效果，雖然後疫情時期，助長了實體零售與旅遊，但對於電子商務已經幫助拉到一個新的高峰。

服飾的電子商務雖然不像日用品，疫情的幫助相對不大，但是消費者使用與依賴網路的行為，持續成長，對服飾電商仍是正面的幫助。但是網路數位的蓬勃發展，在技術發展與行業不段創新之下，加上網路個資的重視，使得消費者行為也在改變，社群成為主流，不管是KOL的影響力，還是直播、網路分銷、OMO的整合線上線下等等新的技術，數位廣告由於個資安全議題的改變等，創造出各種新的商業模式，新的電商know-how，都是數位時代不斷的創新與挑戰。

(二)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依經濟部統計處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統計資料，因受 COVID-19 影響，消費習慣改變，網路銷售金額大幅成長。111 年整體零售業成長 7.43%，其中網路銷售成長 10.95%，網路銷售額成長幅度大於整體銷售額，網路銷售佔比提升到 11.5%。

隨疫情降溫及旅遊與社交解禁，111 年服飾零售業成長 18.82%，其中網路銷售額成長達 22.22%，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服飾之比重逐年增加；家用器具及用品透過網路零售之成長率達 31.17%，足見疫情期間改變消費者購物習慣，網路購物快速成長。目前服飾及家用商品之網路銷售佔零售業市場比率仍未達 10%，因此網路零售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a. 零售業營業額統計					單位：億元；%			
年度	整體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109年度	38,597	0.19%	2,880	1.59%	1,795	-8.56%	12,921	1.53%
110年度	39,855	3.26%	2,941	2.09%	1,824	1.64%	13,026	0.81%
111年度	42,815	7.43%	3,494	18.82%	1,970	8.00%	14,042	7.81%

b. 零售業網路銷售額								
單位：億元；%								
年度	整體零售業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109年度	3,639	26.68%	143	17.11%	55	19.57%	194	68.70%
110年度	4,443	22.09%	170	18.32%	77	40.00%	288	48.45%
111年度	4,930	10.95%	207	22.22%	101	31.17%	341	18.40%

c. 零售業網路銷售佔比									
單位：億元；%									
年度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電商佔比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電商佔比	零售業	網路銷售	電商佔比
109年	2,880	143	4.97%	1,795	55	3.06%	12,921	194	1.50%
110年	2,941	170	5.78%	1,824	77	4.22%	13,026	288	2.21%
111年	3,494	207	5.92%	1,970	101	5.13%	14,042	341	2.43%
111年成長率	18.82%	22.22%		8.00%	31.17%		7.81%	18.40%	

(三)展望未來電子商務之發展：

國內消費者網路購物之比率持續提升，每年網購消費總額呈上漲趨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9年至110年疫情嚴峻期間，零售業網路銷售額年長2成以上，111年疫情降溫，零售業網路銷售額達新台幣4,930億，年增長率10.95%，高於整體零售市場營業額成長率，再加上電商平台及工具增加、零售業者積極發展網路購物、支付工具多元化，在疫情催化下，推升網路購物銷售額及市場規模，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

美而快緊跟著這些數位趨勢的變化，持續調整原有的商業模式，從善用KOL的影響力行銷，到加入直播的商業模式，發展網路社群分銷，到開啟實體零售商場與進行OMO的新經營模式，來維持美而快的競爭力。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美而快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與市場競爭，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及股東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洪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 珍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3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8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 2.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3.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2無形資產及四.21商譽；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1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2.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3.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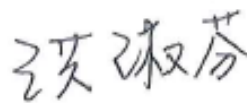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美而快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651,927	18	\$ 618,807	20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十二	\$ 827,64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十二	360	-	12,1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及十二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十二及十四	505	-	1,29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2及十二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298,893	9	307,58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3	84,1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十二及十四	19,863	1	20,493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及十四	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4及十二	9,646	-	12,53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及十四	332,73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631	-	12,7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四	66,90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及十二	191,740 5
1310	存貨	六.5及十四	525,723	15	449,171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2,60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8,012	1	20,9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5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八及十二	216,417	6	211,45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5	3,801 -
	流動資產合計		1,776,977	50	1,667,286	5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及十二	55,7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30,3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八及十四	32,465	1	32,76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319,63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八、九及十四	1,250,024	36	974,861	31		流動負債合計		2,027,867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十二及十四	135,557	4	93,885	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六.10及十四	216,542	6	232,07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十二	474,50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9	46,802	1	46,8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及十二	82,7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八、十二及十四	74,700	2	87,84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及十二	500 -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六.4、十二及十四	-	-	1,0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711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6,090	50	1,469,303	47		負債合計		2,585,578 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402,192 12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20	58,009 2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0及六.33	8,189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20	47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20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21	10,8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1	6,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	208,601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1,016)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3,317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172 7
								權益合計		947,489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3,067 100
	資產總計		\$ 3,533,067	100	\$ 3,136,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3、七及十四	\$ 3,173,084	100	\$ 2,724,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8、 六.27、七及十四	(2,003,805)	(63)	(1,753,809)	(64)
5900	營業毛利		1,169,279	37	970,201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8、六.27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8,070)	(22)	(595,279)	(22)
6200	管理費用		(193,275)	(6)	(141,4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14)	(1)	(25,2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4	(2,613)	-	(1,085)	-
	營業費用合計		(922,872)	(29)	(763,080)	(28)
6900	營業淨利		246,407	8	207,1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及七	2,071	-	9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9、六.25、六.32 及七	35,918	1	31,4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0、六.26、六.34 及十二	22,744	1	(8,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8及七	(27,385)	(1)	(23,2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六.7	19,602	-	22,4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50	1	23,590	1
7900	稅前淨利		299,357	9	230,7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9	(44,828)	(1)	(43,356)	(2)
8200	本期淨利		254,529	8	187,3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22及六.30	5,424	-	(1,4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953	8	\$ 185,896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889	6	\$ 108,5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40	2	78,761	3
	本期淨利		\$ 254,529	8	\$ 187,355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309	6	\$ 107,13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9,644	2	78,75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953	8	\$ 185,896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31	\$ 4.60		\$ 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董 事 之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47,477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 (4,981)	\$ 413,343	\$ 165,704	\$ 579,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8,227)	-	18,227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4,995)	-	-	44,249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34)	(266)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7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15,635)	(15,635)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108,594	-	108,594	78,761	187,35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55)	(1,455)	(4)	(1,45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78,757	185,8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8,189	\$ 47	\$ -	\$ -	\$ 2,360	\$ 108,594	\$ (6,436)	\$ 520,495	\$ 228,560	\$ 749,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9	-	(10,85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76	(4,076)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17,487)	-	(17,487)	-	(17,4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60	-	-	-	-	-	-	(52,460)	-	-	-	-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	-	-	(44,032)	(44,032)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184,889	-	184,889	69,640	254,52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20	5,420	4	5,424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4,889	5,420	190,309	69,644	259,9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2,192	\$ 58,009	\$ 8,189	\$ 47	\$ -	\$ 10,859	\$ 6,436	\$ 208,601	\$ (1,016)	\$ 693,317	\$ 254,172	\$ 947,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357	\$ 230,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329	71,480
攤銷費用	16,677	16,2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3	1,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90	(203)
利息費用	27,385	23,213
利息收入	(2,071)	(919)
股利收入	(50)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02)	(22,475)
租賃修改利益	(13)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	(9)
減損損失	31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81	(4,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790	2,272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7,473	17,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0	(5,346)
其他應收款	3,890	(3,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	(2,385)
存 貨	(79,933)	(26,601)
預付款項	(27,081)	637
其他流動資產	1,723	(1,817)
合約負債－流動	(20,422)	17,483
應付票據	54	3
應付帳款	36,659	2,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60	16,866
其他應付款(含長期應付款)	35	36,0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09	(363)
負債準備－流動	694	713
其他流動負債	10,900	(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655	368,479
收取之利息	1,721	1,365
收取之股利	50	8
支付之利息	(27,146)	(22,972)
支付之所得稅	(34,056)	(30,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224	316,773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16)	\$ (119,4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47	107,719
購買股權投資償款	-	(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00)	(2,4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89,281)	(222,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191
無形資產增加	(1,429)	(3,9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84)	31,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92)	(20,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918	10,031
收取之股利	26,675	8,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662)	(211,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419	37,1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500)	(8,000)
長期借款增加	2,701	48,7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5	(29,832)
租賃本金償還	(43,018)	(29,405)
發放現金股利	(17,487)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450)	(15,9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7,500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	2,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8	(1,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20	107,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807	511,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1,927	\$ 618,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四.12及四.1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中，因涉及管理階層依其判斷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7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電商事業群之成衣服飾具季節性且易受時尚潮流影響而產生呆滯情形，且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2.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確認庫齡較長者之存貨項目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金額，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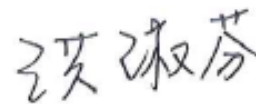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內含現金	六.1及十二	\$ 79,746	6	\$ 69,597	6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十二	\$ 297,351	22	\$ 277,362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及十二	32,477	2	13,47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及十二	-	-	25,5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5,252	-	1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19,106	1	10,6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十二	1,290	-	2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6,302	6	57,49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788	-	8,8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997	1	12,8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十二	43,581	3	30,414	3
1310	存貨	六.3	114,483	8	97,91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84,804	13	153,870	13
1410	預付款項		21,365	2	1,1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八及十二	82,979	6	79,74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1,279	-	1,371	-
	流動資產合計		339,380	24	270,955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及十二	13,240	1	12,8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及七	11,460	1	4,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及八	856,703	62	681,092	5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十二	14,000	1	1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992	-	75	-		流動負債合計		685,295	49	598,68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23,915	2	36,9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16,577	8	118,309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十二	-	-	14,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26,043	2	25,0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及十二	11,385	1	24,62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26,387	2	25,40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85	1	38,62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0,617	76	886,853	77		負債合計		696,680	50	637,313	55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402,192	29	349,732	30
							3200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17	58,009	4	58,009	5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5及六.17	8,189	1	8,189	1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六.17	47	-	47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六.17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	10,85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	6,436	-	2,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8	208,601	15	108,594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1,016)	-	(6,436)	(1)
								權益合計		693,317	50	520,495	45
資產總計			\$ 1,389,997	100	\$ 1,157,8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997	100	\$ 1,157,8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及七	\$ 822,015	100	\$ 436,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504,253)	(61)	(234,154)	(54)
5900	營業毛利		317,762	39	202,674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5、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365)	(23)	(137,374)	(31)
6200	管理費用		(66,977)	(8)	(40,06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	(11)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250,353)	(31)	(177,482)	(40)
6900	營業淨利		67,409	8	25,1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	六.21及七	281	-	4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6,211	1	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5及六.23	(93)	-	4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5及七	(9,226)	(1)	(9,3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517	14	91,46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690	14	83,318	19
7900	稅前淨利		185,099	22	108,51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6	(210)	-	84	-
8200	本期淨利		184,889	22	108,594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及六.27	5,420	1	(1,4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309	23	\$ 107,139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9		\$ 4.60		\$ 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而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732	\$ 58,009	\$ 47,477	\$ -	\$ 4,995	\$ 18,227	\$ 2,360	\$ (62,476)	(4,981)	\$ 413,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8,227)	-	18,22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254)	-	(4,995)	-	-	44,249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34)	-	-	-	-	-	-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7	-	-	-	-	-	4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108,594	-	108,59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55)	(1,45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594	(1,455)	107,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9,732	58,009	8,189	47	-	-	2,360	108,594	(6,436)	520,4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9	-	(10,8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76	(4,0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487)	-	(17,4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60	-	-	-	-	-	-	(52,460)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184,889	-	184,88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20	5,420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4,889	5,420	190,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2,192	\$ 58,009	\$ 8,189	\$ 47	\$ -	\$ 10,859	\$ 6,436	\$ 208,601	\$ (1,016)	\$ 693,317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099	\$ 108,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24	8,819
攤銷費用	1,732	1,7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40
利息費用	9,226	9,345
利息收入	(281)	(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517)	(91,463)
租賃修改利益	-	(162)
處分投資損失	7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60)	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19,013)	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1)	(111)
其他應收款	(265)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	(1,515)
存 貨	(16,012)	(17,053)
預付款項	(20,188)	1,682
其他流動資產	(750)	629
合約負債－流動	8,505	(4,653)
應付帳款	28,812	(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122
其他應付款	13,232	7,1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9	(733)
負債準備－流動	(92)	388
其他流動負債	2,611	(5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470	24,331
收取之利息	325	445
支付之利息	(9,223)	(9,5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	(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13	15,146

接第9頁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500)	\$ (17,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6)	34,1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9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	(1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918	10,031
收取之股利	16,8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283)	18,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89	36,2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500)	(13,000)
長期借款償還	(12,000)	(53,7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4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67	(23,300)
租賃本金償還	(12,890)	(7,769)
發放現金股利	(17,4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1)	(61,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49	(2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97	97,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46	\$ 69,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23,711,41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889,014
小計	208,600,42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88,901)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20,504
可供分配盈餘	195,532,0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2.30元)	(92,504,1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0元)	(28,153,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874,505
111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數	1,869,687
111年度董事酬勞提列數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 配合法令修訂。 2. 修正條例項次編號。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 <u>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條新增。</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法令新增。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預計113年發行150,000股，114年發行150,000股，實際發行股數得依經營績效調整，唯合計發行總數不得超過3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仍在職：40%

任職屆滿2年仍在職：60%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

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

6. 調職：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訂。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一般董事	廖承豪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羊咩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錦揚戶外休閒有限公司負責人之法人代表公司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賣鬧娛樂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羊咩咩服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美而快生活美學(股)公司董事長 美而快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董事	劉嘉誠	中友百貨(股)公司總經理 益彰(股)公司董事長 中賓停車場(股)公司董事 友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共好莊園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哲(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海記(股)公司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一般董事	王朝正	眾勤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耘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金門縣商業會法律顧問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圓圈圈文創美學(股)公司董事 美而快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一般董事	林郁萍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特助 藤美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微日慢著(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蕭珍琪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鉅實業(股)公司董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利聯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新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鍾靜如	美食達人(股)公司行銷公關副總 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